

关于印发《巴州推广国家六批次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有关部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巴州推广国家六批次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6日

巴州推广国家六批次自由贸易试验区 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深入落实自治区开放发展要求，着力提升我州开发开放水平，根据《国务院六批次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通知》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投资管理领域

1. 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与网络发行备案联办制度。将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及从事网络发行备案申办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企业一表填报申请、登记信息，一次性提交办理要件，并可在线补充报送信息。实行“宽进严管”“靶向追踪”等事中事后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州党委宣传部）

2. 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由州发改部门牵头建立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行公安、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相关部门“一站式”联合审批，快速受理审批10千伏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

书。（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3. 建立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由州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全过程，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4.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手机扫描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个人用户可使用手机应用程序等，实现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查询、费用缴纳等。（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通过电子税务局或 APP 等网络途径主动向企业推送预申报数据，智能辅助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便捷申报。（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6. 证照“一口受理、并联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将企业设立联合审批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受理窗口整合为一个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通过“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并联办事”的套餐式服务，实现企业申办证照“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7. 企业“套餐式”注销服务模式。由州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权限范围确定企业联合注销营业执照和许

可证清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设置“套餐式”注销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终止有关业务需经批准的，可多项同步注销。（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等）

8. 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现场一次联办模式。改革建设项目水、电、气、暖服务申报模式，由向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单位“多家申报”，改为向工程建设综合窗口“一家申报”。在项目现场实施受理、核查、反馈“一站式”联合办理，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精简申报材料，明确时限节点，梳理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9.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依托个税征管系统按纳税人识别号全面归集纳税人基础信息和扣缴申报、自行申报、信用记录、第三方涉税信息，建立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10. 网上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依托国家税收电子网络平台，实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跨区域经营纳税人可在经营地设立银行账户，并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签订三方协议；可在网上实现跨区域预缴税款。（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二）金融开放创新领域

11. 分布式共享模式实现“银政互通”。通过规范数据接口实现银行与相关政府部门专线联通，拓展基于银政信息实时共享的服务项目，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等业务的高效办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州自然资源局、银保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三）事中事后监管领域

12. 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对市场主体符合首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由州司法部门牵头组织制定并发布多个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动态调整免罚清单。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行政监管部门可依据行政处罚法等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州司法局）

（四）人力资源领域

13. 出入境人员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由州公安部门牵头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海关、移民、外事、科技等涉外部门协同，优化流程，为出入境人员证件办理、业务预约、在线申报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提供邀请外国人来华、出入境体检、外国人工作证办理、居留证件查询、随行子女入学等政务办理功能，并为来华境外人员及中国公民提供疫苗预约和订制旅游等服务，实现政务、综合服务“一口通办”。（责任单位：州公安局、科技

局、外办、库尔勒海关等)

二、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县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开放、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着力推进自治州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二) 加强沟通对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照上级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查缺补漏，建章立制，并结合我州实际，依法依规制定细化落实措施，狠抓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落地实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 加强检查落实。各县市、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保障，认真自查清理涉改事项，狠抓各项改革事项主体责任落实，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做好全州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跟踪落实，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总结有关工作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

门加强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工作。